購買票品證明單 第 002747 號 Purchase Receipt for Postage Stamp / Postal Stationery 茲證明 本日確經購買 郵資券 (統一編號 42656090 11 計新臺幣伍拾貳元整 110.01.15-13)^(金額不得逾100萬元) 主管 甲1 らない 經辦員 證明郵局郵戳 1.本單所列票品係屬免稅項目、不須另開立統一發票、索取證明以當場購買者為限,事後概不補證。 2.本單應加印郵戳、經辦員姓名。金額逾5,000元及補發者,並應加印主管姓名,方為有效。 3 本單條作為營利事業費用支出、報稅之憑證、不得買賣、販售、移轉、虛開、偽變造,或用以逃漏稅捐。 4. 交寄各類掛號及大宗郵資已付郵件請索取執據聯以為憑證、如未取得、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-700365申訴。 期貝崇邱超明里 第 002476 號 Purchase Receipt for Postage Stamp / Postal Stationery

本單所列票品係屬免稅項目、不須另開立統一發票,索取證明以當場購買者為限,事後概不補證。
本單應加印郵戳、經辦員姓名。金額逾5,000元及補發者,並應加印主管姓名,方為有效。

本單係作為營利事業費用支出、報稅之憑證,不得買賣、販售、移轉、虛開、偽變造,或用以逃漏稅捐。
交寄各類掛號及大宗郵資已付郵件請索取執據聯以為憑證,如未取得,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-700365申訴。